报眉广告 139 307 58 496
河北榆轩律师事务所
免费 咨询热线：吴志彪13582673877 张丙帅15632788117 杨秀霞
我所欢迎有司法资格和执业经验的优秀律师加入我们的团队
我所现招聘具有司法资格的实习律师，有保底工资，待遇面议。
地址：沧州市新华西路41号（市二中西侧） 办公室电话：0317-2083783

女子跌进沟里被荆棘缠住

中捷民警和医务人员“披荆斩棘”救援

本报讯（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张楠）“多亏你们了，她头朝下就栽下去了，想想都后怕……”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中捷垦区派出所民警与医务人员经过近10分钟的救援，将一名骑车不慎栽入沟里的女子救出。围观群众纷纷称赞民警的救人行为。

4月3日16时许，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中捷垦区派出所民警张振国、潘家林、宫国军在辖区十二队附近巡逻时，发现一群人围在路边，立即下车查看。

“警察同志，你们来得正好，快来看看，这有个人头朝下被挂在沟里了。”一名群众向他们求援。

民警上前发现一名女子栽进路边的深沟，头朝下被一丛荆棘挂住了，电动自行车压在她身上。女子一动不动，具体情况不明。情况紧急，3名民警立即展开救援。他们有人负责联系救护车，有人疏导现场交通，防止造成二次事故，有人尝试唤醒栽入沟里的女子。

见女子始终没有反应，民警立即将压在她身上的电动自行车挪走。通过近距离观察，民警发现女子身上没有明显外伤，这才松了口气。民警小心尝试，想将女子从荆棘丛中拉出来，但多次尝试都没能成功。后来，120医务人员赶到现场。民警与医务人员合力，才把女子从沟里抬了上来，送往医院救治。

随后，民警多方查找，与女子的家人取得了联系。直到女子的家人赶到医院后，3名民警才离开继续巡逻。据了解，女子经过及时治疗，目前已无大碍。

警方传真

任丘警方进行试点 “一窗通办”方便群众

本报讯（通讯员 徐骞 记者 张楠）近日，任丘市公安局创新服务理念，将新华路派出所作为试点，开展“一窗通办”业务。业务开展后，新华路派出所将在原来办理户籍业务的基础上，增办机动车抵押登记、补领机动车号牌等20项交管业务。

据了解，按照“一窗通办，一警多能”的工作标准，任丘市公安局推动公安服务由“多窗办”向“一窗办”转变，由“找警种”向“找警察”转变，由“专科型”向“全科型”转变，让群众办理业务地点更为集中，有效提升了窗口服务效率，尽力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一窗通办”业务开展后，新华路派出所在原有办理户籍业务基础上，新增补领机动车号牌、补领机动车行驶证、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解押登记、核发机动车6年免检标志等20项交管业务，市民可持相关有效证件前往办理。

酒后驾车吃夜宵

任丘一司机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郭凯旋 记者 张楠）近日，任丘一名司机在村里喝酒后，又驾车带着客户到任丘市区吃夜宵，被任丘交警大队夜查酒驾的民警查获。

3月25日晚，任丘市交警大队民警在任丘市燕山南道东风社区路段开展夜查酒驾行动时，发现一辆黑色轿车在检查区前行驶轨迹异常。民警立即驾车上前检查，并询问司乘人员去哪里。司机和乘车人支支吾吾，称要去吃夜宵。当民警问司机是否饮酒时，司机一脸无奈地回答：“喝了。”

民警当即将司机带到检测区进行呼气检测，结果显示此人涉嫌酒驾。民警询问得知，司机在村里喝酒后，又驾车带着客户准备到任丘市区吃夜宵。当晚，民警对司机进行采血取样。经司法鉴定，此人确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日前，任丘警方已依法对这名司机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近日，市交警二大队专门制作“拒绝酒后驾车”的交警温馨提示桌牌摆放到餐饮店内，提醒市民注意交通安全。 孙明山 摄

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来到渤海新区、黄骅市官庄乡东姜桥村敬老食堂，向老年人宣传防范诈骗知识，提醒他们提高防骗意识。**沈媛媛 摄**

10多年前的一起借款纠纷，让吴桥的一对同学友谊的小船“翻了”。吴桥县人民法院法官与当地村干部联手调解，终于化解了两人的积怨——

10多年纠纷一朝化解

本报通讯员 周雯婧 本报记者 张楠 摄影报道

法官对当事人调解

近日，吴桥县人民法院信访团队负责人高殿洪与村干部联合调解，化解了一起10多年的纠纷。

两人“投资”只有一人赚钱 两同学为此打起官司

吴桥的孙某和戈某是同学。2011年9月，戈某因资金短缺找到孙某。戈某提出，他将自己名下一辆货车作价20万元，由孙某出资10万元，货车所有权归两人共同所有。两人签订合作协议后，孙某给了戈某10万元。没想到，戈某开着这辆货车从事运输赚钱，运费都归他所有。

孙某认为戈某的行为是一种欺骗，严重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故将戈某起诉到吴桥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戈某返还自己10万元。

“投资款”实属借款 法院判被告“还钱”

吴桥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双方协议中涉及的车辆没有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戈某对货车一直有实际控制、使用、收益和经营权，而孙某始终没有参与其中。孙某与戈某签订的合作协议实际上是一份借款协议。

据此，吴桥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戈某需返还原告10万元。判决生效后，戈某并没有履行还款义务。为此，孙某向吴桥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吴桥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线上调查、线下走访，均未发现戈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在向孙某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后，吴桥县人民法院依法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法官找到争议焦点 决定联合调解化纠纷

近日，孙某再次来到吴桥县人民法院，要求法院恢复对此案的强制执行。吴桥县人民法院信访团队负责人高殿洪在仔细查阅此案卷宗后，积极耐心地与双方当事人沟通。

在缓和孙某情绪，使孙某能够平心静气沟通的同时，高殿洪进一步梳理了此案中的法律关系，厘清案件的争议焦点以及处理案件的思路。

想到戈某所在村的村党支部书记邢浦庆对此案比较了解，且在当地威望较高，高殿洪便主动邀请邢浦庆参与案件调解工作，联手化解纠纷。

法官与村干部调解 被告当场返还借款

调解过程中，高殿洪从双方当事人多年的友谊基础为突破口，从法律角度晓之以理，明之以法，告知戈某不履行法律规定义务的严重后果。

同时，邢浦庆利用自己身处乡村，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从道德层面给戈某分析利害关系，从村规民约方面对他进行感化教育。

最终，在高殿洪和邢浦庆的配合调解下，戈某转变了思想认识，当场一次性返还孙某协议金额。